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京（昌）地征预〔2026〕1号



为实现《北京城市总体规划（2016年-2035年）》和《昌平分区规划（国土空间规划）（2017年-2035年）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昌平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范围、权属、用途

位置：昌平区南口镇

范围：东至京张高铁，西至关沟（辛店河），南至规划汇智北街，北至空地。

权属：昌平区南口镇七间房村。

用途：供电用地（U12）。

二、征收土地的目的

依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西桥110千伏输变电工程核准的批复》[京发改（核）〔2025〕141号]，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西桥110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征收农民集体土地情形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

由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委托测绘公司和评估公司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在对拟征收范围内进行土地现状调查工作时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积极配合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发布后，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，一律不予补偿；本公告自2026年1月30日起至2026年2月13日止在昌平区南口镇政府、七间房村予以张贴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

2026年1月30日